

GUANG DONG SHENG ZHI

● YI YAO ZHI

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

BIAN ZUAN WEI YUAN HUI      BIAN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# 廣東省志

---

## 医药志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粤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：余小华

封面设计：杨白子

广东省志·医药志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\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广东中发彩印有限公司排版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12 彩页 350000 字

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 册

ISBN 7-218-02024-0/K·427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#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谢 非（1984.3—1987.2）  
杨 立（1987.2—1988.11）  
匡 吉（1988.11—1992.3）  
卢瑞华（1992.3—）

## 第一届（1984.3—1987.3）

副主任：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 
顾问：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 
委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，下同）：

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 
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 
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 
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 
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 
廖 钺 欧阳述乾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## 第二届（1987.3—1992.3）

副主任：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 
顾问：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 
委员：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 
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 
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 
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 
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 
曾昭璇 廖 钺 欧阳述乾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第三届 (1992.3— )

副主任：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 
顾 问：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 
委 员：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 
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 
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 
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傅铿  
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

办公室主任：黄勋拔（兼）

主 编：卢瑞华

副主编：黄勋拔（常务） 侯国隆

## 《广东省志》审查委员会

主 任：邸长云

副主任：卢 荻 黄勋拔

委 员(按姓氏笔划为序)：

陈胜彝 吴群继 周 川 张江明 柯义林 侯国隆 梁 钊

曾牧野 鲁 阳

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：侯国隆 侯月祥 吴国强 马建和 陈燕华

杨 波

## 《广东省志·医药志》编辑委员会

**主 编：**张训诚

**副主编：**陆惠兴 陈浪涛 梁定浩

**编 委**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刘 华 陆惠兴 吴政旭 张训诚 陈浪涛 胡水明 黄剑辉

梁定浩 赖昌镜

**顾 问：**刘 斌 郑子弘 府凡林

## 《广东省志·医药志》编辑部

**主 任：**陈浪涛

**副主任：**梁定浩

**成 员：**陈浪涛 梁定浩 刘裕全 朱宗维 陈建华 高善棠 郭淦祥

胡永泰

# 前 言

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,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。从东汉起,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,宋以前可考者有101种。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。元代有14种,明代有224种,清代有370多种,民国时期有49种。《广东通志》的编修自明代起,曾纂修过8次。现存《广东通志》6部,其中明代3部,清代3部。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(1822年)阮元主修。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,皆有始无终,只留下“未成稿”,没有印刷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。1950年以后,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、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。1958年冬至1963年,广东68个县(市),先后有48个县(市)成立了修志机构,组织编修新志书,有17部县(市)志写成初稿,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。1959年,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《伟大祖国的广东》(初稿)。在“左”倾错误的干扰下,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,不久半途而废。

1979年,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,并于1980年内部出版了《斗门县志》。接着,琼海县、临高县、龙门县、连县、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。

80年代,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、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,1983年4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;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

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。1984年3月17日，中共广东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（1992年3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）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《广东省志》、《当代中国的广东》（全书118万字，已于1991年12月出版发行）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、指导、审查及出版工作。1984年12月17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发出《通知》，对编修《广东省志》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，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。自此，省直单位、大专院校、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110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《广东省志》各分志的工作。

按规划，《广东省志》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，共2000万字左右，各分志单独出版。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，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。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，是认识广东、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，也是进行省情教育、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。

《广东省志》各分志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。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，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。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，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，举世瞩目。《广东省志》出版后，将服务当代，惠及后世，意义深远。《广东省志》得以陆续出版，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，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；祖籍广东的侨胞、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，谨此致谢。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1992年10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南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本志记事，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，下限断至1987年。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，下限适当下延。本志本着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重点记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。

三、本志叙事区域范围，以1987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界，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，以及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。

四、本志设《概述》、《大事记》、各分志及《附录》，均一级平行排列，有关图表、照片、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。各分志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全书除引用原文外，均以第三人称记述。文体采用现代汉语（语体文）、记叙体。

五、本志设——《人物志》，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（《华侨志》除外）。人物立传按照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处理。

六、本志设一全省《大事记》，所载内容，是指历史上在本省发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。记述采用编年体，辅以纪事本末体。各分志根据各自需要决定是否设立《大事记》。

七、本志记述历史朝代、机构、官职、地名、人名，均依当时称谓。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（同一年号每段首出加注，余不注）；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；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

## · 2 · 凡 例

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，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，必要时加注今名；科技术语、名词、名称，一律采用中文名称；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。文中所用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，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。

八、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。省统计局缺乏的，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。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1987年2月起试行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；计量单位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执行。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，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。

九、书中字体，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，一律用国务院1956年公布的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简化字和1964年批准的《简化字总表》。

十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。志中凡简称“党的”均指中国共产党，凡称省委、地委、县委、区委的，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。

十一、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，均在各分志的《出版说明》、《编后记》中记述。

十二、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，不编通码。

## 出版说明

《省医药志》的编写范围,主要是记述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卫生材料、制药机械、药用包装、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等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由于某些原因,有如下相关的内容本志未作记述:

一、生化药品(脏器制剂):是建国后逐步发展起来的,在行业管理上归属省商业行政部门主管。

二、药政管理: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。

三、医药教育:广东医药高等院校属省卫生、高教行政部门管理,本志所记述的是医药系统的职工教育和中专技工教育。

四、兽用药械:归属省农业(畜牧)行政部门主管。

五、经多次审稿及反复研究讨论,本志第三章记述的“医药商业”不包括中药材。由于中药是祖国的传统药,广东是主要产销区,因此,中药部分集中于第一章记述,中成药生产则统一载于“医药工业”的章节中。

六、1988年以后至1990年初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些主要概况,在“大事记”中加以简述。

# 目 录

概 述 .....	1
大事记 .....	9
<b>第一章 中 药 .....</b>	<b>35</b>
<b>第一节 中药资源 .....</b>	<b>36</b>
一、资源普查 .....	37
二、资源分布 .....	38
三、重点药材品种 .....	40
<b>第二节 药材生产 .....</b>	<b>43</b>
一、建国前的药材生产 .....	43
二、建国后的药材生产 .....	43
<b>第三节 中药经营 .....</b>	<b>49</b>
一、经营机构与人员 .....	49
二、药材收购 .....	56
三、中药销售 .....	59
四、中药进出口 .....	68
五、仓储运输 .....	73
<b>第四节 中药饮片 .....</b>	<b>78</b>
一、建国前的饮片业 .....	78
二、建国后的饮片业 .....	79
<b>第二章 医药工业 .....</b>	<b>84</b>
<b>第一节 化学药品 .....</b>	<b>84</b>
一、原料药 .....	84
二、制 剂 .....	93
<b>第二节 中成药 .....</b>	<b>113</b>

一、概 况 .....	113
二、生产厂点 .....	114
三、生产技术 .....	124
四、产品 产量 .....	127
<b>第三节 血液制品 .....</b>	<b>131</b>
<b>第四节 医疗器械 .....</b>	<b>131</b>
一、概 况 .....	131
二、生产厂点 .....	134
三、生产技术 .....	139
四、产品产量 .....	140
五、产品交流和展览 .....	145
六、技术培训和医械维修 .....	146
七、专项任务 .....	147
<b>第五节 卫生材料 .....</b>	<b>148</b>
<b>第六节 制药机械 .....</b>	<b>150</b>
<b>第七节 药用包装材料 .....</b>	<b>151</b>
<b>第三章 医药商业 .....</b>	<b>154</b>
<b>第一节 经营概况 .....</b>	<b>154</b>
<b>第二节 购 进 .....</b>	<b>157</b>
一、建国前的购进业务 .....	157
二、建国后的购进业务 .....	159
<b>第三节 销 售 .....</b>	<b>163</b>
一、建国前的销售 .....	163
二、建国后的销售 .....	165
<b>第四节 仓储运输 .....</b>	<b>191</b>
一、仓库建设 .....	191
二、商品储存 .....	192
三、商品养护 .....	193
四、商品质量 .....	193
五、仓库防火安全 .....	194
六、商品运输 .....	195
<b>第四章 医药管理 .....</b>	<b>197</b>

<b>第一节 行政管理</b> .....	197
一、管理机构 .....	197
二、管理职能 .....	199
三、职工队伍 .....	200
<b>第二节 计划管理</b> .....	200
<b>第三节 质量管理</b> .....	202
一、管理机构 .....	202
二、管理标准 .....	202
三、管理成果 .....	204
<b>第四节 财务管理</b> .....	204
一、财务体制 .....	204
二、管理项目 .....	205
<b>第五节 价格管理</b> .....	208
一、中药材类 .....	208
二、中成药类 .....	209
三、医（西）药类 .....	209
四、医疗器械 .....	213
五、化学试剂 .....	213
六、玻璃仪器 .....	213
<b>第五章 科研 教育</b> .....	214
<b>第一节 科 研</b> .....	214
一、科研机构 .....	214
二、科研成果 .....	214
<b>第二节 医药教育</b> .....	219
一、概 况 .....	219
二、职工教育 .....	221
三、普通教育 .....	223
<b>附录一 1979—1990 年荣获质量奖名单</b> .....	225
<b>附录二 医药行业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名单</b> .....	250
<b>编后记</b> .....	254
<b>英文目录</b> .....	256

# 概 述

广东医药，源远流长。晋代，道教理论家、医药学家、炼丹家葛洪（284—364年），在粤东罗浮山用矿物质炼制丹药，用植物治疗疾病，并将炼丹实践中观察到的化学反应，用科学语言记述下来，史称以葛洪为代表的炼丹家是近代化学的先驱。当时，“百粤群山之领”的罗浮山，是中国道教圣地和药物集散地，集市就在炼丹炉附近的“朱明洞”，南粤这块沃土上，1000多年以前就孕育传播着光辉的医药文化。

广东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历史久远，西晋永兴元年（301年）成书的《南方草木状》，对广东所产或使用的槟榔、益智等药用植物已有收载，以后历代《本草》，对广东中药材资源亦有载述。历代《岭南采药录》对广东药材资源和采集应用情况，记载尤为详细。药材的集散，则逐步发展为成行成市，形成“药业八行”<sup>①</sup>较细的分工，近代行业中有“川广云贵”之说，广东中药材的产销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。明代，广东的中成药开始兴起，佛山、广州、潮汕等地逐步发展形成了中成药生产基地，始创于1573年的佛山梁仲弘蜡丸馆和1600年建立的广州陈李济药厂，是中国最早的中成药厂之一，其后，粤东澄海、梅县，粤北南雄则有片、散剂和凉茶的制作。以中成药为主要标志的“广药”，历来享誉海内外。

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等原因，西医西药最早传入广东。180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医生在广州向华人传授接种牛痘、预防天花的医术，其后开业行医，这是西方医术传入中国的开端。1850年英国商人在广州沙面英租界，开设“香港屈臣氏药房”，除经营西药外，还配剂和自制成药、汽水，行销到中国内地，这是广东乃至全国最早的医药（西药）商业。继之，西医西药也先后传入

<sup>①</sup> “药业八行”分工，见本志第49页。

粤东地区，1863年汕头建立益生药房。20世纪初，大埔县、梅县也开设了首间西药房。19世纪末，医药品从广东沿海口岸逐渐传入内地。

中国民族资本兴办的西药业，始于广东。1882年旅美归侨在广州开办的泰安药房，除经营药品外，还制售一些家用成药。此后，广州、佛山、汕头等地也相继有了制药业。到20世纪30年代，广州已有30多家制药厂，当西药业在国内市场扩大发展时，广州老字号中药店厂陈李济、马百良、李众胜等先后在港、澳地区和新加坡，马来亚、泰国等地开设分号，扩大了中药对海外的影响，也开创了“广药”外销的渠道。

1937年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，次年10月广州沦陷，中西药业均受摧残，有的被迫外迁，大部分厂、店倒闭停业，市场为日商所垄断，中药业由于交通阻塞，各地备受日军战乱影响，市场萎缩萧条。

抗战胜利后，中西药厂、店陆续复业，并新办了一些厂店，西药作为当时市场屯积投机的主要商品之一，出现了一些畸形发展，但因战后国外大量剩余医用品充斥广东市场，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，中西药业发展也受到抑制，到建国前夕，广州西药制剂厂商仅有60多户，职工1300人；中成药厂店17户，从业人员1037人。佛山从业人员不足200人。

建国前，人民群众治病保健的传统中药，由于国民政府的歧视和西药的传入等原因，呈衰落状态；化学制药的基础很薄弱，原料和西药主要靠进口；医疗器械类的诊断治疗设备处于空白。历代直至民国时期，没有官方统一的治理机构和对医药业的规划，维系市场的主要是“行规民约”。17世纪时（清代）本省始有会馆组织，民国期间为同业公会组织形式，广州建立西药业理事会，国药（中药）同业公会全省有57个，这些组织在当时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。广东是中国西医西药传入和民族资本兴办西药业最早的地区，也是中成药创制和中草药利用最早的地区之一，对本省医药事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## 二

建国后的30多年中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广东的医药事业有较大的发展。

建国初期，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军队的广州制药厂（1951年改为广东制药厂），对医药工业给予扶持，至1955年广州已有西药制剂工业厂社82间，职工2375人，中成药业的厂店119户，职工1430人。1951年广州始建国营医药商业机构，1954年、1955年先后成立了广东省医药公司和广东省药材公司，继之，地市县也先后成立医药、药材专业经营和兼营机构，逐步形成了经

营网络和管理体系,促进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。医药工业生产管理,先后由省轻工业厅、化学工业厅负责。1956年,通过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,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,广州的小厂、手工作坊式的药社合并为生产针剂、片剂和西成药厂共13间。中成药业调整合并为陈李济等11间中成药厂,并与中药店分离,成为国内独有的中成药工业行业。佛山67间中药厂店合并成3家公私合营中成药厂。1957年广州西药制剂工业总产值1686万元,比1952年增长1倍,全省医药销售额达到2.08亿元,比1952年增长近两倍,基本满足医疗和市场的用药需要。

1958—1965年,广东医药工业有新的发展,开始组织生产原料药填补本省空白,中等城市和条件较好的县筹建制药企业,海南、江门、湛江、中山、阳江、罗定等一批制药厂就是这一时期兴建的。1964年9月,国家对医药工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专业化管理(托拉斯),1965年1月成立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,对全省制药(西药)厂,实行产、供、销、人、财、物“六统一”,促进了当时生产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。同时,成立广州中药总厂,调整了产品结构,进行了工艺改革,生产有了新的发展。这一时期,中药材的生产和购销发展较快,中药饮片从手工作坊式生产加工开始转上初步机械化生产。医药商业的供应网点,得到了恢复和发展,组织成药下乡和商业支工支农工作成绩显著,整个医药市场稳定,购销两旺。1965年与1957年相比,商业销售额增长84.59%,工业总产值增长209%<sup>①</sup>。这一期间,医药事业有了较大发展,但由于业务指导思想受“左”的和形而上学的影响,盲目追求高指标,忽视产品质量,造成部分产品大量积压报废。

从1966年开始,经历了10年的“文化大革命”,医药事业受到严重干扰破坏,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止,机构人员大量压缩,管理失控,生产经营紊乱,药品质量下降;合理积累成了“利润挂帅”,这些使原来就很薄弱的医药经济基础,遭受更大的损伤。但是,广大医药职工怀着为人民防病治病服务的责任感,坚持日常工作,基本保障了医疗和市场用药的需要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,医药生产、供应得到一定的发展,筹建和改造了一些新的药厂、车间,扩大了原料药生产,医疗器械生产也出现了转机,中草药的发掘、利用也得到较广泛的开展,科研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。

建国后的前28年,广东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生产、供应工作,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,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但由于分属几个

<sup>①</sup> 工业总产值1965年为9953万元,1957年为3214万元;商业销售额1965年为20820万元,1957年为11279万元。